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張婕又 02-27718121#13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350008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9點規定之委託經營契約（甲、乙2式，契約併附修正對照表）及承諾書格式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10月1日台財產改字第10350007580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委營要點）部分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委營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財政部上述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修正發布前已核准或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之案件，除委營要點第25點規定外（理由詳修正對照表說明二、三），仍依核准時之規定辦理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本署100年3月28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000048353號函有關委託經營部分，及100年12月12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050005801號函，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旨述文件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（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改良利用/規劃/委託經營項下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(均含附件)

